

关于斗门区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斗门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斗门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但下半年以来，财政收支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收入方面，一宗矿产使用权出让收入促进非税增收较多，土地出让完成情况较预期落后，上级特殊转移支付以及抗疫特别国债收入增加；支出方面，受疫情影响，年初部分项目无法开展，同时防疫、应急、“六保”、“六稳”方面支出增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对我区预算执行带来较大影响，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财政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需及时调整年初预算。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区税务局、区国资办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 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收入下达通知的要求，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三) 根据各预算单位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 调整部门预算支出。

(四)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有关精神, 将部分支出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86,867 万元调整为 893,780 万元, 调增 106,913 万元(详见附件 4)。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265,820 万元调整为 332,070 万元, 调增 66,250 万元, 增幅由-5.0%调整为 18.7%, 主要是根据税务部门调整意见以及今年以来的征收实际, 对部分收入项目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① 税收收入由年初的 220,930 万元调整为 236,435 万元, 调增 15,505 万元, 增幅由-12.2%调整为-6%。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一是增值税由年初的 60,200 万元调整为 64,000 万元, 调增 3,800 万元, 主要是积极向上申请调库指标, 免抵调增增值税增加 7,000 万元, 其他国内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调减 3,200 万元。

二是企业所得税由年初的 27,400 万元调整为 31,360 万元, 调增 3,960 万元, 主要是上年企业的所得清算汇缴增收

较多，结合 1-10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三是个人所得税由年初的 8,000 万元调整为 7,680 万元，调减 320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计的部分一次性税源需延缓缴纳。

四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年初的 17,000 万元调整为 19,200 万元，调增 2,200 万元，主要是结合 1-10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五是房产税由年初的 10,400 万元调整为 11,120 万元，调增 720 万元，主要是结合 1-10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六是印花税由年初的 4,800 万元调整为 5,120 万元，调增 320 万元，主要是结合 1-10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七是土地增值税由年初的 43,000 万元调整为 45,600 万元，调增 2,600 万元，主要是房地产行业清算土地增值税较预期增多，结合 1-10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八是契税由年初的 41,200 万元调整为 43,200 万元，调增 2,000 万元，主要是大额一次性税收增多，结合 1-10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九是耕地占用税由年初的 4,800 万元调整为 5,040 万元，调增 240 万元，主要是结合 1-10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②非税收入由年初的 44,890 万元调整为 95,635 万元，调增 50,745 万元，增幅由 58.8%调整为 2.4 倍。主要调整：一是根据上级要求，暂停计提教育、农田水利资金，用于落实国家政策以及加大化解债务力度，全额调减教育、农田水

利资金 18,273 万元；二是根据审计整改要求，年内需完成 2014-2019 年预收防空易地建设费的退费 7,070 万元，结合收入情况，调减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40 万元；三是受矿产使用权出让价格较年初预期大幅提高的增收以及镇级上年基数较高今年减收的影响，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年初的 21,210 万元调整为 94,070 万元，调增 72,860 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的 176,359 万元调整为 272,381 万元，调增 96,022 万元，主要调整：一是调增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4,100 万元；二是根据市财政局通知，不再给予富山工业园体制调整固定补助 30,000 万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按考核结果较基数减少 281 万元，另外给予财力性补助 100,000 万元，增减相抵，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69,719 万元；三是根据 1-10 月收到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203 万元。

（3）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251,055 万元调整为 195,696 万元，调减 55,3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91,6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050 万元。

2. 支出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86,867 万元调整为 893,780 万元，调增 106,913 万元（详见附件 5）。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616,833 万元调整为 720,546 万元，调增 103,713 万元，增幅由年初的 6.8%调整为 24.7%，主要是新增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 万元以及上级

追加的转移支付支出 22,203 万元。主要调整如下:

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年初的 74,243 万元调整为 79,628 万元,调增 5,385 万元,主要是调增上划市级的税务征收经费 4,645 万元以及上级追加的转移支付支出 611 万元。

② 教育支出由年初的 162,891 万元调整为 166,777 万元调增 3,886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调减部分项目以及调增上级追加的转移支付支出 4,934 万元。

③ 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的 10,162 万元调整为 10,937 万元,调增 775 万元,主要是根据后续支出需求调减部分项目以及调增上级追加的转移支付支出 1,120 万元。

④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由年初的 11,826 万元调整为 109,537 万元,调增 97,711 万元,主要是调增广播电视台和融媒体中心经费 572 万元;村村通广播及大屏幕建设项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支出;新增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 万元。

⑤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的 126,403 万元调整为 134,911 万元,调增 8,508 万元,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军转干部及优抚对象补助等 1,416 万元;新增财政全额供养单位职业年金计息资金 3,229 万元;调增上级追加的转移支付支出 6,864 万元。

⑥ 卫生健康支出由年初的 56,538 万元调整为 61,590 万元,调增 5,052 万元,主要上级追加的转移支付支出 5,232 万元。

⑦ 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的 40,377 万元调整为 26,121 万

元，调减 14,256 万元，主要部分城区管养支出转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⑧农林水支出由年初的 36,483 万元调整为 36,671 万元，调增 188 万元，主要是对口扶贫资金转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及调增生态园管委会人员经费、上级追加的转移支付支出。

⑨交通运输支出由年初的 6,774 万元调整为 6,078 万元，调减 396 万元，主要是据测算调减公交线路运营亏损补贴 720 万元。

⑩商业服务业支出由年初的 350 万元调整为 1,530 万元，调增 1180 万元，主要是根据因市、区负担机制调整，新增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80 万元。

⑪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与年初的 2,051 万元调整为 633 万元，调减 1,418 万元，主要是根据支出进度调减自然资源部门项目支出 918 万元以及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支出转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⑫其他支出由年初的 51,053 万元调整为 47,596 万元，调减 3,457 万元，主要是根据使用情况调减年初预留机动资金。

⑬预备费支出由年初的 6,368 万元调整为 7,359 万元，调增 99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按 1%-3%比例设置预备费。

(2) 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的 107,873 万元调整为 111,073 万元，调增 3,200 万元。

3. 结转结余。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35,427 万元调整为 758,317 万元，调增 22,890 万元（详见附件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666,415 万元调整为 645,040 万元，调减 21,375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的 653,141 万元调整为 619,93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预计 634,180 万元，剔除应上划和计提的农发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 14,250 万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619,930 万元)，调减 33,211 万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 1-10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 污水处理费由年初的 3,000 万元调整为 3,800 万元，调增 800 万元，主要是疫情期间居民用水以及复工复产后企业用水量增加，根据 1-10 月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③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 3,274 万元调整为 14,310 万元，调增 11,036 万元，主要是项目开工增多，根据 1-10 月份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的 16,640 万元调整为 55,430 万元，调增 38,790 万元，主要是市级补助涉农专项资金增加。

(3) 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0,475 万元。

(4) 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34,000 万元调整为 29,000 万元，调减 5,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正式下达我区的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进行调整。

2. 支出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31,370 万元调整为 751,561 万元，调增 20,191 万元（详见附件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509,944 万元调整为 525,984 万元，调增 16,040 万元，其中：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451,988 万元调整为 458,915 万元，调增 6,927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支出 30,588 万元，主要是根据基建进度调减进度款及部分项目安排至存量资金支出，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调增 37,515 万元，主要是涉农资金项目。

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 3,274 万元调整为 14,309 万元，调增 11,035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预算的增加，相应将原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相关支出调整至该科目。

③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3,000 万元调整为 3,741 万元，调增 741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预算的增加，相应将原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相关支出调整至该科目。

④ 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4,600 万元调整为 31,937 万元，调减 2,663 万元，主要调整：一是根据上

级下达新增地方债券额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34,000 万元调整为 29,000 万元，调减 5,000 万元（详见附件 15）；二是根据政策需退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增加 1,000 万元。

⑤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 9,685 万元调整为 9,335 万元，调减 35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付息计划进行调减。

（2）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75 万元。

（3）上解支出由年初的 4,356 万元调整为 6,070 万元，调增 1,714 万元，主要是新增上解市生态环保资金。

（4）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199,684 万元调整为 191,646 万元，调减 8,038 万元。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年初的 4,057 万元调整为 6,756 万元，调增 2,69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2,788 万元调整为 75,788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土地收储补偿收益增加（详见附件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2,788 万元调整为 75,788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1,417 万元调整为 71,738 万元，调增 50,321 万元，主要是对国有企业注资和产业发展基金支出增加；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51,371 万元调整为 4,050 万元，调减 47,321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12）。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汇总白藤街道预算调整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85,707 万元调整为 887,144 万元，调增 101,437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85,707 万元调整为 887,144 万元，调增 101,437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35,427 万元调整为 758,317 万元，调增 22,89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31,370 万元调整为 751,561 万元，调增 20,191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72,788 万元调整为 75,788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2,788 万元调整为 75,788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年初的 4,057 万元调整为 6,756 万元，调增 2,699 万元（详见附件 2）。

四、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78,343 万元调整为 882,468 万元，调增 104,125 万元（详见附件 6）。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67,390 万元调整为 234,941 万元，调增 67,551 万元，增幅由年初的-4.8%调整

为 33.6%，主要是矿产使用权出让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的 176,359 万元调整为 272,381 万元，调增 96,022 万元，主要调整：一是调增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4,100 万元；二是根据市财政局通知，不再给予富山工业园体制调整财固定补助 30,000 万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按考核结果较基数减少 281 万元，另外给予财力性补助 100,000 万元，增减相抵，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69,719 万元；三是根据 1-10 月收到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调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203 万元。

（3）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251,055 万元调整为 195,696 万元，调减 55,3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91,6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050 万元。

（4）下级上解收入由年初的 89,906 万元调整为 85,817 万元，主要是镇级税收和土地出让分成收入变化影响上解教育支出有调整。

2. 支出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78,343 万元调整为 882,468 万元，调增 104,125 万元（详见附件 7）。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530,737 万元调整为 631,943 万元，调增 101,206 万元，增幅由 33.9%调整为 59.43%，主要是增加项目扶持支出及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的 103,472 万元调整为

106,672 万元，调增 3,200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和环保机构上划基数。

(3) 区对镇级转移支出由年初的 81,973 万元调整为 81,692 万元，调减 281 万元，主要是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按考核结果较基数减少 281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35,427 万元调整为 758,317 万元，调增 22,890 万元（详见附件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666,415 万元调整为 645,040 万元，调减 21,375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的 653,141 万元调整为 619,93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预计 634,180 万元，剔除应上划和计提的农发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 14,250 万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619,930 万元），调减 33,211 万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 1-10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 污水处理费由年初的 3,000 万元调整为 3,800 万元，调增 800 万元，主要是疫情期间居民用水以及复工复产后企业用水量增加，根据 1-10 月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 3,274 万元调整为 14,310 万元，调增 11,036 万元，主要是项目开工增多，根据 1-10 月份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的 16,640 万元调整为 55,430 万元，调增 38,790 万元，主要是市级补助涉农专项资金增加。

(3) 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0,475 万元。

(4) 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34,000 万元调整为 29,000 万元，调减 5,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正式下达我区的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进行调整。

2. 支出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31,370 万元调整为 751,561 万元，调增 20,191 万元（详见附件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509,944 万元调整为 525,984 万元，调增 16,040 万元，其中：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451,988 万元调整为 458,915 万元，调增 6,927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支出 30,588 万元，主要是根据基建进度调减进度款及部分项目安排至存量资金支出，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调增 37,515 万元，主要是涉农资金项目。

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 3,274 万元调整为 14,309 万元，调增 11,035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预算的增加，相应将原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相关支出调整至该科目。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3,000 万元调整为 3,741 万元，调增 741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预算的增加，相应将原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相关支出调整至该科目。

④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4,600 万元调整为 31,937 万元，调减 2,663 万元，主要调整：一是根据上级下达新增地方债券额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34,000 万元调整为 29,000 万元，调减 5,000 万元；二是根据政策需退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增加 1,000 万元。

⑤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 9,685 万元调整为 9,335 万元，调减 35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付息计划进行调减。

(2) 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75 万元。

(3) 上解支出由年初的 4,356 万元调整为 6,070 万元，调增 1,714 万元，主要是新增上解市生态环保资金。

(4) 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199,684 万元调整为 191,646 万元，调减 8,038 万元。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年初的 4,057 万元调整为 5,697 万元，调增 1,64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2,788 万元调整为 75,788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土地

收储补偿收益增加（详见附件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2,788 万元调整为 75,788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1,417 万元调整为 71,738 万元，调增 50,321 万元，主要是对国有企业注资和产业发展基金支出增加；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51,371 万元调整为 4,050 万元，调减 47,321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14）。

收支相抵，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五、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截至 10 月 30 日，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318,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4,935 万元（包括财力性补助 100,000 万元，其他一般性和返还性收入 54,34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5430 万元；中央和省直达资金 18,118 万元。

六、直达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截至 10 月 30 日，共收到中央和省直达资金 18,118 万元（详见附件 16），其中：

（一）特殊转移支付 4,100 万元，具体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养老金支出 2,300 万元、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0 万元、城乡居民（含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73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项 420 万元、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扶持专项 310 万元、新冠肺炎防控应急经

费（租赁集中隔离酒店经费）40 万元。目前已全部支出完毕。

（二）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0,475 万元，具体用于：珠海市斗门区教育现代化推进项目-博雅中学 1,000 万元、珠海市斗门区教育现代化推进项目-西湖学校 2,200 万元、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河长制河道整治工程 2,500 万元、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白蕉联围 4,500 万元；发热门诊建设直达资金 230 万元；保就业保市场主体直达资金 45 万元。截至 10 月 30 日，已支出 9,686 万元，支出进度为 92.5%。

（三）其他直达资金 3,543 万元，按规定用于相关项目，截至 10 月 30 日，已支出 2,574 万元，支出进度为 72.65%。

七、本级预备费动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的规定，年初预算区本级设置预备费 5,400 万元。为支持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截至 10 月 30 日，共动用预备费 2,568 万元，本次预算调整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额增加设置预备费 832 万元，预备费余额为 3,664 万元。

八、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今年以来，为增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保障能力，区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本次预算调整拟盘活存量资金 56,031 万元（详见附件 17），来源主要是收回区

级各预算单位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自有账户结转结余资金以及镇级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等，主要统筹用于以下项目：禾益围片区及尖峰南片区等市政配套工程BT项目贷款本金6,70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养老金支出2,800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245万元、就业（创业）专项资金675万元、疾控预防中心大楼升级改造3,301万元、发热诊室建设资金1,370万元、斗门区应急管理综合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经费59万元、井岸镇卫生院新院项目围蔽工程73万元、珠海市斗门产业新城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建设项目9,305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15,000万元、收地成本支出4,714万元、白蕉村67.89亩留用地收储费用6,789万元、征收土地补偿及开发资金5,000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是珠海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积极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上是2020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附件：1. 斗门区2020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总表

2. 斗门区2020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总表

3. 斗门区 2020 年区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总表
4. 斗门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5. 斗门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6. 斗门区 2020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7. 斗门区 2020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8. 斗门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9. 斗门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10. 斗门区 2020 年土地收支预算调整表
11. 斗门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12. 斗门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13. 斗门区 2020 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14. 斗门区 2020 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15. 斗门区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安排明细表
16. 斗门区 2020 年中央和省直达资金收支明细表
17. 斗门区 2020 年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表
18. 斗门区 2020 年区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19. 关于 2020 年白藤街道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 白藤街道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21. 白藤街道 2020 年预算调整项目表